

##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六日台（86）訓（二）字第八六〇八八四八五號函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主要項目為理念、品德、才能、生活、儀態等五項，綜合考評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成績等第分為五等：
- 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  - 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  - 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  - 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  - 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  - 六、評分結果超過九十五分者，以九十五分計，評分為不及格者，應予勒令退學。
- 第四條 學生操行考核資料來源：
- 一、系級及班級活動。
  - 二、學習活動。
  - 三、各種社團及課外活動。
  - 四、出席考勤統計。
  - 五、獎懲紀錄。
  - 六、其它。
-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，由導師、輔導教官（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）擔任初評，經學生事務處整理統計後，簽陳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八十分為基本分。加減導師、輔導教官（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）初評分數，再加減學生平時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，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。
- 一、導師評分佔操行總分四分、輔導教官（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）四分。
  - 二、學生獎懲與缺曠考勤增減分標準：
    - （一）獎懲增減分標準：
      - 1.嘉獎一次加 1 分，小功一次加 3 分，大功一次加 9 分。
      - 2.申誡一次扣 1 分，小過一次扣 3 分，大過一次扣 9 分。

**3.全學期未受懲處者:加二分。**

**(二)考勤增減分標準：**

- 1.曠課一小時扣 0.5 分，操行扣分之計算至扣考之紀錄。
- 2.遲到、早退一次，扣 0.1 分。
- 3.重要集會 (公民訓練、慶典活動、升旗、開學、畢業典禮及師生座談會等)無故缺席一次扣 0.5 分。

第七條 學生所受獎懲可相抵，在學期內累積計算。定期察看之學生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，處分時限由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
第八條 畢結業學生操行總成績，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

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以下述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導師、輔導教官 (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) 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就平日觀察及有關紀錄評分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適時將學生出席考勤、功過紀錄登錄公告於網路上，以為導師及輔導教官 (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) 參考。
- 三、學生操行成績評定，於期末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導師及、輔導教官 (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)，上網評分後書面簽名送交學生事務處確認，彙整及統計學生操行總成績，簽陳校長核定之。
- 四、學生操行總成績，由教務處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，通知家長，不予公布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